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其中，董事金桦、江涛、陈玉琴、江荣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